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的日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日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封闭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将有助于发掘日化产业投资项目，并对投资标的进行培养整合，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在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之职，该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